

視導項目：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視導對象：私立大專校院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視導委員：

## 【訪視內容說明】

- 一、訪評項目共分 4 大項，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6%）、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二、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三、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當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經費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效(含執行情形統計表及執行成效報告表、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遞補人力相關資料（專科學校及未申請之學校則無須提供）。
- 四、請視導委員就訪視結果說明欄分成「特色與績優事項」及「建議改進事項」敘寫。
- 五、受訪學校應至「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及訪視資訊網」（<http://sasc.moe.gov.tw>）更新最新資料。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1.學輔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6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情形： (1)學校配合款按編列經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得 1 分。 (2)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變更使用依規定報部核定，得 1 分。 (3)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符合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15%，得 1 分。 (4)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編列應低於配合款 20%，得 1 分。 (5)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不超過補助款 20% 為原則，得 1 分。 (6)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得 1 分。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相關佐證資料)					
		2.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6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情形： (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依規定於使用期間內用罄，得 3 分。 (2)列有計畫且工作項目執行完成，得 3 分。 (需提供「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視導委員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不當使用情形： a.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_____元。 b. 列有計畫卻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補助款共__項，_____元；配合款共__項，_____元。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	1.預算編列(2分)	預算編列合宜，得 2 分。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視導委員填寫：若有不當支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2.管制專帳設置(2分)	管制專帳設置運作完善，得2分。					應情形，請明列該項支出所屬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目標、策略、工作項目、支出項目名稱、追繳金額、憑證號碼及追繳原因。
		3.經費核銷流程(2分)	經費核銷流程流暢，得2分。					
		4.原始憑證保管(2分)	原始憑證保管完整，得2分。 (需提供原始憑證佐證資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得1分。 (需提供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佐證資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得1分。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況(5%)	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 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得 1 分。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 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專用於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得 1 分。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 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確實有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得 1 分。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 3% 學雜費或 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	(1)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得 6 分。 (2)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大部分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得 4 分。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6%)	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6分)	(3)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僅部分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得2分。 (4)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未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得0分。 (需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五)追蹤改善情形(5%)	學校就最近1次訪視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5分)	(1)學校針對訪視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明並確實改善者,得5分。 (2)學校針對訪視建議事項,大部分已回應說明並確實改善者,得3分。 (3)學校針對訪視建議事項,僅部分已回應並確實改善或未回應,得0分。 (需提供最近1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訪視建議事項及學校相關改善措施)					
小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二、學生事務與	(一)願景1:建構核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計畫項目及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報部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補助款與配合款,逐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2%)	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8分)	案陳列，每案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註明傳票編號之收支結算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會計帳載簿籍(含月別報部月報表或年報))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四)願景 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3.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小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三、學生事務與創新計畫特色(12%)	(一)特色(12%)	1.工作目標(4分)	有明確工作目標，得4分。					
		2.策略(4分)	有明確策略，得4分。					
		3.成效(4分)	有具體成效，得4分。 (本訪視細項請就學務處各單位，具有特色者整體填寫，不限使用經費來源；其整體特色請於300字內簡述，並請就工作目標、策略、成效等內容說明)					

小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當前教育政策(如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與相關法令(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當前教育政策資料)					
		2.工作目標符合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況 (20%)		學校的特色與發展計畫及符合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的功能與任務(1分)	(需提供學校的特色與發展計畫資料)					
		3.工作目標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且為師生認同(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工作目標資料)					
		4.有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例如：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組織等資料)					
	(二)資源投入 (4%)	1.人力員額、經費有合理的配置(例如：符合學校規模、學生需求、工作目標)以達成工作目標(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若有申請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的學校，需提供佐證資料；若無申請，請提供一般基本人力相關佐證資料)					
	2.工作成員均充分瞭解其角色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工作成員研修相關佐證資料)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及職責且獲得專業進修機會(1分)						
		3.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例如:專款專用、動支透明、詳實)及經費核撥(例如:工讀金、獎助金、各項補助)合宜且具時效性(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經費相關佐證資料)					
		4.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設施/設備符合學生的各項學習及發展需求(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設備等相關資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工作職掌表或工作手冊佐證資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例如:訂定推動學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法規: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學生申訴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手冊等相關文宣資料)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生事務工作所需員額、晉用標準及調動辦法)及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公告並宣導全校師生周知(1分)						
		3.適時檢視學務處及各組的方案/活動目標發揮預期的功能,適時宣導有關師生周知,並依學生類型及少數學生的特殊需求規劃方案/活動,運用科技和網路(如學務網站建置)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相關網站等資料)					
		4.學務主管具備優良的行政管理能力(例如:發展願景、設定目標、整合資源、執行計畫、經費控管、績效評估)並能以標竿學習模式促	有符合,得1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進工作成員與外校交流，並發展單位為學習型組織(1分)						
	(四)自我改進機制(4%)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例如：活動參與人數與舉辦次數)(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統計分析工作成果資料)					
		2.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例如：量化、質化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將評估/評量結果(例如：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公開以有效運用(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評估/評量結果資料)					
		3.進行成果評估/評量時廣納有關人員或活動參與者的意見(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活動參與者的意見資料)					
		4.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資料)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訪視結果說明	備註
	(五)學務工作成果(4%)	1.當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檔案計畫執行並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辦法(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檔案計畫執行並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辦法等資料)					
		2.學務目標能促進學生參與活動及增進學習發展成果(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學務目標等資料)					
		3.有合宜的網頁、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例如：學生的優良表現、學生的安全與身心健全發展、工作的創新與改進等)(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網頁、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等資料)					
		4.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1分)	有符合並執行，得1分。 (需提供特色的學務方案等相關資料)					
小計								

總分